附件3

回收企业承诺书(样式)

我单位作为回收企业，自愿参加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，经批 准后，承担老旧电动自行车报废回收任务，现郑重承诺如下：

1.本单位依法合规设立，具备相应回收资质。

2.按照公允原则回收消费者交售的报废老旧电动自行车，保 证价格公平、不操纵市场，不串通压价。

3.妥善处理报废旧车，及时到销售门店接收、清运以旧换新 活动回收的报废车辆，完善交接登记手续，其蓄电池应做到“一 日一清”,确保安全。

4.保证对回收的报废老旧电动自行车及自带的锂离子蓄电 池、铅酸蓄电池，交由具备资质的拆解或综合利用企业进行专业 处置，不非法拆解处理。

5.保证以旧换新活动回收的车架、锂离子蓄电池、铅酸蓄电 池未经我单位流入二手市场、改装黑作坊和骗补，严防发生安全 事 故 。

6.接受资质审批的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，以及电动自行车 以旧换新工作牵头部门的工作指导，落实各项工作要求。

如果违反以上承诺，本企业愿意无条件承担相应后果和法律 责 任 。

承诺企业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2 0 2 5 年 月 日